



一般公告 / 查驗登記	
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2005003號
發文日期：2024.12.09	生效日：2024.12.09。
重點簡述	<p>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二一三〇二一五九號公告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爰配合刪除相關收費基準，另為使收費項目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及合理反映審查成本，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基於「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已公告廢止及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p>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0837